

附件 1

平顶山市行政执法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平顶山市发改委
执法种类: 行政许可


2024 年 1 月 14 日

序号	案件名称	受理时间	结案时间	承办人员	办理结果	决定书文号	是否公示	备注
1	关于河南平顶山第二台区李庵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电网项目核准的批复	9.13	9.13	邓先进	许可	平发改审服[2023]38 号	是	
2	关于河南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纯石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9.25	9.26	朱廷创	许可	平发改审服[2023]39 号	是	
3	关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年电子级笑气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9.25	9.26	朱廷创	许可	平发改审服[2023]40 号	是	

4	关于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电子级高纯碳化硅粉体项目（一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9.28	9.28	朱廷创	许可	平发改审服[2023]42号	是	
5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三水平通风系统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10.11	10.12	朱廷创	许可	平发改审服[2023]46号	是	
6	关于年产100万件（套）高纯石墨精加工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11.1	11.2	朱廷创	许可	平发改审服[2023]55号	是	
7	关于汝州叶寨花岗岩矿开采700万吨矿石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	11.7	11.7	朱廷创	许可	平发改审服[2023]58号	是	
8	关于年产40亿瓦时锂离子电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11.27	11.28	朱廷创	许可	平发改审服[2023]72号	是	

执法种类：行政处罚

序号	案件名称	立案时间	结案时间	承办人员及执法证号	办理结果	决定书文号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进行备案	是否公示	备注
	无								

执法种类：行政强制

序号	案件名称	决定时间	承办人员及执法证号	办理结果	决定书文号	是否公示	备注
	无						

填表说明：1. 行政许可的“办理结果”包括不予受理、许可、不予许可等。

2. 行政处罚的“办理结果”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和其他行政处罚等。

3. 行政强制的“办理结果”包括行政强制措施中的解除、没收、销毁、移送司法机关等和行政强制执行中的执行、中止、终止、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4. 对行政强制案件的统计只统计单独立卷的案件，在行政处罚等案件中采取的行政强制行为不再进行统计。

5. 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裁决、行政检查和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为的统计请参照以上格式进行填报。

6. “是否公示”是指是否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进行公示。

7. “重大行政处罚”指(一)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三)责令停产停业;(四)吊销企业许可证或者企业营业执照。

8. “备案”是指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自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备案审查部门报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表等材料。
9. 本表只统计已经结案的案件信息。
10. 行政许可共9宗,其中1宗暂存现阶段不宜公开信息,依法确需公开,故依《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作适当处理(公开事项暂不公开具体情况)后公开。

附件 2

市发改委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宗，罚没收入 0 元。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9 宗，予以许可 9 宗。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职能不涉及。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职能不涉及。

五、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29 次。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六、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职能不涉及。

七、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职能不涉及。

八、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8 宗。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

九、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

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97 宗（含定价事项）。

本部门 2023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本部门 2023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注：“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